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（广州开发区财政局）的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（评估）、运行监控及评价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CQC2100FG0800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（评估）、运行监控及评价服务项目（包组 03-包组 05），属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；承接企业为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

日期：2021年9月23日